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載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作若干調整，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載於本公告中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的差異乃載於「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或「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85,839	1,465,696
銷售成本		(2,980,749)	(1,379,071)
毛利		205,090	86,625
其他收益淨額		1,960	2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9,144)	2,970
研發開支		(11,310)	—
其他行政開支		(95,698)	(51,713)
經營溢利		70,898	38,144
財務收入		886	2,177
財務成本		(40,589)	(11,942)
財務成本淨額		(39,703)	(9,7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95	28,379
所得稅開支	4	(14,433)	(12,332)
年內溢利		16,762	16,04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81	13,591
非控股權益		14,181	2,456
		16,762	16,0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0.32	1.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762	16,0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6,111</u>	<u>6,04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2,873</u></u>	<u><u>22,094</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8	18,190
非控股權益		<u>15,045</u>	<u>3,904</u>
		<u><u>22,873</u></u>	<u><u>22,09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8,007	240,568
投資物業		9,325	9,70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66,971	39,049
商譽		43,310	16,395
無形資產		23,800	9,138
存款及預付款項		21,879	23,414
		<u>503,292</u>	<u>338,271</u>
流動資產			
存貨		51,066	2,5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	7	555,893	403,7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1,439,642	50,3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670	64,829
合約資產	8	1,326,736	616,20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294	23,847
質押銀行存款		71,717	23,700
受限制現金		4,799	1,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838	228,821
		<u>3,933,655</u>	<u>1,415,559</u>
資產總值		<u><u>4,436,947</u></u>	<u><u>1,753,83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535,422	527,192
		<u>543,422</u>	<u>535,192</u>
非控股權益		<u>99,977</u>	<u>19,680</u>
權益總額		<u><u>643,399</u></u>	<u><u>554,872</u></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76,943	34,14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		912	9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86	16,118
		<u>587,741</u>	<u>151,1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9	2,090,501	652,2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7,980	60,493
合約負債	8	22,838	9,2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43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	98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6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2,721	1,043
借款		731,572	311,699
租賃負債		3,849	1,130
應付所得稅		31,835	11,881
		<u>3,205,807</u>	<u>1,047,775</u>
負債總額		<u>3,793,548</u>	<u>1,198,9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36,947</u>	<u>1,753,8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及一般建築承包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採納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改進、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並強制於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惟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 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¹⁾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²⁾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進行應用。預期不會有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隨時間確認)		
— 海事建築工程	403,329	470,773
—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105,772	257,402
— 提供一般建築承包服務	2,676,738	737,521
	<u>3,185,839</u>	<u>1,465,696</u>

4 所得稅開支

扣除自／(抵免)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16
當期所得稅	8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20,461	4,544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323	32
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71)	—
當期所得稅	1,292	7,314
遞延所得稅	(5,558)	(2,174)
所得稅開支	<u>14,433</u>	<u>12,332</u>

- (a)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0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5%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c)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已完工建築工程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 (2020年：20%) 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d)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 (2020年：12%) 的稅率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81	13,59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0.32</u></u>	<u><u>1.70</u></u>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0年：相同)。

6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20年：無)。

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6,221	294,877
減：虧損撥備	<u>(19,723)</u>	<u>(5,68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416,498	----- 289,189
應收保留金	139,516	116,822
減：虧損撥備	<u>(8,351)</u>	<u>(2,247)</u>
應收保留金淨額	----- 131,165	----- 114,575
應收票據	8,355	—
減：虧損撥備	<u>(125)</u>	<u>—</u>
應收票據淨額	----- 8,230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淨額	<u>555,893</u>	<u>403,764</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結餘	1,442,672	50,813
減：虧損撥備	<u>(3,030)</u>	<u>(508)</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u>1,439,642</u>	<u>50,305</u>

就海事建築工程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而言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至90天內，而就中國的一般建築服務而言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910	158,616
一至兩年	136,668	105,530
超過兩年	83,920	25,043
	<u>416,498</u>	<u>289,189</u>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15	24,302
一至五年	91,221	61,979
超過五年	27,729	28,294
	<u>131,165</u>	<u>114,575</u>

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30	—
	<u>8,230</u>	<u>—</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9,642	50,305
	<u>1,439,642</u>	<u>50,305</u>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第三方	957,907	290,535
提供建築服務—同系附屬公司	391,114	333,544
減：虧損撥備	(22,285)	(7,873)
	<u>1,326,736</u>	<u>616,206</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22,838)	(9,209)
	<u>(22,838)</u>	<u>(9,209)</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4,908	648,002
應付保留金	5,593	4,2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980	60,493
	<u>2,308,481</u>	<u>712,715</u>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2,349	501,496
一年以上	162,559	146,506
	<u>2,084,908</u>	<u>648,002</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18	4,108
一至兩年	3,465	—
兩至五年	310	112
	<u>5,593</u>	<u>4,220</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11 業務合併

收購概要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3日完成收購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宏海幕牆」）34%股權，據此，宏海幕牆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宏海幕牆大多數董事，並能夠控制其管理及營運，因此，宏海幕牆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收購法按公平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收購代價、所購入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59,264
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	<u>65,252</u>
	----- 124,516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40
—使用權資產	31,845
—存貨	5,744
—無形資產	20,5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62,093
—合約資產	122,5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
—借款	(22,3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03,3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35)
—合約負債	(1,667)
—租賃負債	(1,330)
—應付所得稅	(8,754)
—遞延稅項負債	<u>(106)</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u>98,964</u>
商譽	<u><u>25,552</u></u>

12 或然負債及糾紛

(a) 與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51.9百萬港元（2020年：128.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b) 訴訟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訴訟的兩名被告人之一，彼等被指稱於2018年颱風發生期間損壞原告人的部分設施。原告人要求賠償11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據本集團獨立法律顧問的建議，有關案件現處於早期階段，尚未進行證據交換，故不可能對裁決結果提供確切評估，亦不可能估計虧損金額（如有）。因此，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於截至其發佈之日尚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核對一致，且隨後該等資料被予以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以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規定載列該等財務資料的主要重大差異，以及會出現重大差異的主要原因。

	2021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益	3,185,839	3,200,842	(15,003)
銷售成本	(2,980,749)	(3,011,505)	30,75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29,144)	(27,359)	(1,785)
財務成本	(40,589)	(20,362)	(20,2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95	36,353	(5,158)
所得稅開支	(14,433)	(18,222)	3,789
年內溢利	<u>16,762</u>	<u>18,131</u>	(1,3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325	9,729	(404)
流動資產			
存貨	51,066	19,081	31,98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 應收票據	555,893	556,975	(1,0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670	172,965	(3,295)
合約資產	1,326,736	1,365,909	(39,173)

	2021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76,943	489,206	(12,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86	10,896	(1,0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90,501	2,043,532	46,9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980	387,615	(169,635)
合約負債	22,838	13,830	9,0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435	—	64,435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67	—	6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2,721	—	42,721
借款	731,572	719,601	11,971
應付所得稅	31,835	34,620	(2,785)

經審核年內溢利較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低1.4百萬港元。由於發現有未安裝的材料，故存貨增加，銷售成本下跌及相應的收益及稅項撥備亦有所下跌。此外，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亦被進一步減值，多項損益項目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亦被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海事建築業務於2021年度主要由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相對較低的澳門工程項目帶動。儘管新的潛在工程項目落實略有延遲，但本集團在澳門的現有工程項目於2021年度取得了良好進展，並貢獻了327.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2021年度總收益約10.3%。隨著立法會議事程序重回正軌、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破壞減弱，香港海事建築市場正開始復蘇，本集團亦已於2021年度於香港獲得兩項新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每份估計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絕大部分海外工程項目已於2021年度結束前完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延宕，海外項目談判進度受到遏制，故於2021年度並無簽訂任何主要新項目。

隨著本集團於2020年度收購青島東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東捷建設」）（前稱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度為加強集團的競爭優秀及佔領更大市場份額，而戰略性地收購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宏海幕牆」，其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幕牆及門窗之設計、生產及安裝、鋼結構工程、園林及市政工程）的34%股權並取得其董事會控制權，本集團在青島的一般建築行業內建立了強大市場地位。通過利用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統稱「海發集團」）的業務網絡優勢，本集團的中國一般建築承包業務收益於2021年度顯著增長約117.3%。下表載列2021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概要：

	2021年 度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 的貢獻	現況
海事建築工程及海事相關的 附屬服務(統稱「海事業務」)			
澳門			
兩項填海工程	194.9	6.2%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2年 第二季度完工
跨海大橋項目的相關棧橋及疏浚	98.0	3.1%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3年 第三季度完工
發電設施的工程、採購 及建設(「EPC」)合約	20.5	0.6%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2年 第四季度完工
其他	14.4	0.5%	
越南			
發電設施的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29.8	0.9%	大致完工
香港			
海事建築工程	64.6	2.0%	
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34.5	1.1%	
其他地區			
海事建築工程	10.9	0.3%	
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41.5	1.3%	在巴基斯坦及越南有多個項目
一般建築承包服務(「一般建築業務」)			
青島			
蘭東及蘭西安置項目	532.1	16.7%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3年 第一季度完工
科創中心建設	309.0	9.7%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4年 第二季度完工
辦公室大樓建設	290.1	9.1%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2年 第二季度完工
住宅發展項目	159.3	5.0%	進行中並預期於2023年 第二季度完工
其他較小型一般建築項目	1,386.2	43.5%	
總計	<u>3,185.8</u>	<u>100.0%</u>	

如上文所述，一般建築業務的收益於2021年度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676.7百萬港元(或84.0%)。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已與澳門某填海新項目的總承建商訂立合作協議，並正協商分包安排的條款，預計該項目將於2022年下半年動工。同時，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導致數項位於菲律賓、巴基斯坦及泰國的規劃中的大型海事建築項目招標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於2022年獲批一項在菲律賓的海事相關附屬服務項目，合約金額預計逾3億港元。我們的管理團隊正密切關注目標客戶正在規劃的潛在海上建築項目的發展，而本集團已準備迅速採取行動，好能有效地投標潛在海外工程項目。

作為政府對青島西海岸新區的城市發展措施之一，本集團預計，於可見未來將有大量工程項目推出，而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參與與海發集團有關的建築項目。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於2021年6月與青島海發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上調本集團與海發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建築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 價值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於2021年12月31日前動工的項目			
發電設施的EPC合約	澳門	413.7	2022年年末
跨海大橋項目的相關棧橋及疏浚	澳門	71.0	2023年第三季度
發電廠海底管道岩石鋪設項目	香港	133.6	2022年年末
住宅項目	青島西海岸新區	242.1	2023年第二季度
住宅項目	青島西海岸新區	192.4	2023年第三季度
科創中心項目	青島西海岸新區	996.1	2024年第二季度
住宅項目	青島西海岸新區	149.7	2022年年末
公寓項目	青島市	1,053.5	2025年第三季度

地點	估計合約	
	價值餘額	預計完工時間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動工或新獲得的項目

停車場發展項目	青島西海岸新區	162.0	2025年第三季度
辦公室大樓建設工程	青島西海岸新區	123.6	2025年第三季度
提供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菲律賓	301.8	2023年第二季度

隨著國際社會逐步放寬旅遊限制及其他防疫措施，我們預計會看到更多大型發展項目落實，尤其是基礎設施及公眾設施項目，就此，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及印尼等「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業務表現備受肯定，其有利本集團在該等地區把握大型發展項目機遇。此外，青島西海岸新區是國家級新區之一，區內重點發展的產業種類最多，而海發集團獲賦權負責並享有規劃及開發區內土地儲備以及承建區內主要基礎設施及城市發展項目的機會；因此，預期一般建築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而其中大部分收益將透過海發集團獲得。預計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公佈的明日大嶼發展計劃相關項目的推出，香港的海事建築市場將活躍起來。撇除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帶來的短期不明朗因素，從中長期看，本集團還有龐大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1年度錄得收益3,18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或「上一年度」）上升約117.4%，此乃由於(i)一般建築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939.2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中國的項目；(ii)海事相關附屬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51.6百萬港元；(iii)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約67.4百萬港元所帶來的綜合結果。一般建築業務的收益大幅上升，其可歸因於本公司有策略地收購東捷建設及宏海幕牆，令本集團能夠捕捉青島地區的龐大商機。另一方面，海外的海事相關附屬服務新項目的協商受阻，由於現有項目逐漸步入最後階段，故於2021年度該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益出現了明顯下滑。本集團來自主要項目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內。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21年度的銷售成本上升116.1%至2,980.7百萬港元，與收益上升一致。與2020年度的5.9%相比，2021年度的毛利率輕微上升0.5%至6.4%，而毛利則受收益增長帶動而增加136.8%至205.1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整體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本集團於2021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9.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減值撥回撥備3.0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上升，與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結餘（尚待結算）的大額升幅一致。

研發開支

2021年度就研發幕牆工程及建築技術而產生的開支約11.3百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2021年度的其他行政開支由2020年度約51.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5.7百萬港元，原因為(i)新收購的宏海幕牆於日常營運中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ii)2021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宏海幕牆及處理於2021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及澳門項目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的海事建築業務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就本集團於青島的一般建築承包業務而言，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5%外，一般建築承包業務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營溢利、財務成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

儘管收益及毛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惟2021年度的經營業績因上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研發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上升而受壓。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經營溢利僅增長32.8百萬港元或85.9%。

此外，於2021年度須提取更多外部融資作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財務成本淨額增加29.9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與2020年度的28.4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2021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31.2百萬港元。撇除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因為有關影響屬暫時性質且未必發生），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為60.3百萬港元，較2020年度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34.9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4艘建築船舶及189組機器及設備以及擁有一幢位於中國青島的辦公大樓。

於2021年度，增添機器及設備的添置主要與海事業務購買船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52.1百萬港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555.9百萬港元，其中約268.8百萬港元涉及海事業務分部，而約287.1百萬港元涉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海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主要包括已完工待結算項目工程的應收款項。一般建築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待客戶結算的已進行工程。

本集團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1,389.3百萬港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39.6百萬港元，其涉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當中包括待同系附屬公司結算的項目工程應收款項。

儘管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可能出現壞賬，管理層理解應收款項結餘一般存在若干違約風險，同時已採用系統化方式評估整體的違約風險，並已就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就於年末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海事業務及一般建築業務的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約為217.6百萬港元及1,109.1百萬港元。海事業務的大部分合約資產與香港三個已完工待結算的項目有關。本集團已啟動上述三個已完工項目的調解糾紛程序，而根據本集團項目法律顧問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就該等項目能夠收回的款項將不少於合約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指就已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根據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而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主要有關本集團澳門發電設施的EPC合約。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及債務淨額狀況分別約為727.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67.8百萬港元）及917.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8.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03.4%（2020年12月31日：80.4%）。資產負債率於2021年度內上升是由於：(i)用於收購宏海幕牆的資金；(ii)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資金；及(iii)提取貸款撥付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2020年12月31日：無）。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條款，且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1,572	311,699
一至兩年	140,104	11,877
兩至五年	336,839	22,270
	<u>1,208,515</u>	<u>345,846</u>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短期銀行貸款	4.1%	3.7%
長期銀行貸款	5.2%	5.0%

外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行），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令吉、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於2021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5.6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船舶，約9.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

2021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增加了4艘船舶，於2021年12月31日共有44艘船舶，並已另外訂購1艘船舶，但仍未交付。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3日以代價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完成收購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的34%股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通函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零百萬港元(2020年：6.2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71.7百萬港元(2020年：23.7百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及(ii)約零百萬港元(2020年：44.4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的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的擔保。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激勵僱員。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管理及行政	104	53
會計及財務	26	11
人力資源	9	4
項目管理	147	152
項目執行	345	78
	<u>631</u>	<u>298</u>

於2021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54.8百萬港元(2020年度：227.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1年度派付股息。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投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可用性。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21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21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21年度，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2021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經營業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不建議就2021年度派付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張志文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全年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2021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